团结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

全球治理之友，

『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正式成立——

彭训文 陶语嫣

环球热点

随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切的议题。在此背景下，中国去年9月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强调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五大核心理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不久前，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全球治理之友小组”（简称“之友小组”）启动会议，之友小组正式成立。43个成员会后发表共同声明，强调成立之友小组是落实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一步，要共同维护二战胜利成果，支持联合国作用，就全球治理重大问题协调行动，诚邀更多志同道合的国家加入。

受访专家认为，之友小组有利于加强各国间政策沟通和务实合作，将为维护多边主义、改革和建设全球治理体系注入新动力。

『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启动会议不久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全球治理之友小组』正式成立。 新华社记者 张凤国摄

回应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共同期待

【观察】

之友小组成立后，43个成员发表的《关于成立“全球治理之友小组”的共同声明》指出，当今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联合国和多边体系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全球治理赤字不断扩大。之友小组对全球南方代表性严重不足、包括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在内的国际法权威遭到削弱表达特别关切。强调有必要平衡、综合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大领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并应对其他紧迫和新兴的全球性挑战。

【点评】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朱杰进：之友小组成立的现实背景与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3个维度。

在国际秩序层面，面对某些大国频繁“退群”、推行单边主义的严峻挑战，之友小组有助于凝聚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发出多边主义声音。

在维护联合国体系层面，之友小组有助于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当前联合国面临多重挑战，之友小组致力于维护联合国权威，平衡推进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三大支柱，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全球治理架构改革层面，之友小组是落实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一步。一方面，有助于维护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贸易体制，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另一方面，通过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改革，以及发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新型多边机构示范效应，逐步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教授徐秀军：之友小组的成立，反映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全球南方对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共同期待。其重要意义在于广泛凝聚共识，推动多边合作，倡导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模式，有助于应对全球问题与挑战。

之友小组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体，有助于增强全球南方在国际事务中的集体话语权和影响力。通过倡导多边主义、推动南北对话，之友小组能够促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解决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和治理赤字提供新思路，同时为全球南方参与全球规则制定创造更多空间。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方面，之友小组倡导增加全球南方代表性，推动决策过程更民主、更透明。

赞赏中方在全球治理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观察】

全球治理倡议提出以来，得到14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明确支持。在“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启动会议上，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傅聪表示，在全球治理倡议指引下，中方倡议成立之友小组，旨在同各方一道，围绕全球治理领域的重大议题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中方愿同之友小组成员共同努力，不断完善之友小组机制建设，深化交流合作，为改革完善全球治理贡献力量。

与会各国高度认同并支持全球治理倡议，热烈欢迎之友小组成立，赞赏中方在全球治理的引领作用。

【点评】

徐秀军：从国际反响看，中方顺应国际社会呼声，在联合国推动成立之友小组，得到了国际社会好评。之友小组成员高度认同全球治理倡议五大核心理念及其重大意义和时代价值，赞赏中方在完善全球治理方面发挥的引领作用。

朱杰进：从实践效果看，之友小组的成立，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塑造中国在相关议题中的角色呈现方式。作为由43个成员组成的合作机制，之友小组汇聚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共同关切，使全球治理改革议题不再被简单解读为个别国家的立场主张，而是更加清晰地体现为全球南方的集体声音。

通过这一机制，中国在联合国改革等议题上的发声，更多体现为与成员国协同行动、共同倡议，强调广泛共识而非单一主张。这不仅有助于增强相关改革主张的合法性和包容性，也有利于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客观、理性地看待全球治理改革议程。

持续深化交流合作打造务实成果

【观察】

不久前，中方代表“全球治理之友小组”43个成员在“联合国80周年改革倡议”联大通报会上作共同发言，首次在联合国平台发出了之友小组的一致声音，体现了之友小组的团结合作与责任担当。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科利·塞克表示，之友小组的坦诚交流、深入对话与集体思考，必将产生切实可行的方案，推动迈向一个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体系。

【点评】

朱杰进：之友小组应稳步提升制度化水平，强化与现有成熟多边平台的深度对接。针对目前小组类似于“工作组”性质现状，未来可将其定位为高效的协调平台，重点加强与“大金砖合作”、上海合作组织等机制进行战略对接。通过机制间协同联动，将之友小组的政策倡议转化为具体的国际合作行动。

在工作重点层面，之友小组可根据当前全球治理中的矛盾点开展工作。一是推进国际金融架构改革，提升新兴市场国家的代表性；二是推进人工智能治理，建立公正合理的全球规则；三是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维护主权与安全；四是协调应对气候变化，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五是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抵制保护主义；六是加强外太空治理，确保和平利用空间资源。

徐秀军：为确保之友小组释放持久影响力，建议从3个维度深化建设。

一是优化运行机制，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对话与沟通平台，通过设立重点领域专项工作组，将宏观倡议转化为具体议程，更加注重推动以成果为导向的务实合作。

二是强化联动协同，拓展合作空间。主动加强与联合国及现有重要多边机制的政策协调，实现功能互补。

三是扩大“朋友圈”，提升全球引领力。在坚持核心原则的基础上，吸纳更多具有国际和地区代表性的国家参与，不断壮大支持多边主义的“朋友圈”，持续增强之友小组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闫露：本院受理（2024）鄂01民初565号原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与被告闫露、第三人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312民初1103号 雷友方、徐州市现代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玉红与被告雷友方、第三人徐州市现代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陕民终14号 Spring Chun Liu（中文名：刘春）：本院受理的（2025）陕民终14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与李元轩、邸卫鸣、张宏军、时丽君、费芙蓉、刘向红、西安蓓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顾小福、傅文驰、Spring Chun Liu（中文名：刘春）、宝鸡福罗瑞斯园艺有限公司、陈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5）陕民终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可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文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毛树仁：本院受理原告梁威与被告毛树仁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决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举证期限截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平、陈华：陈尤泽就（2024）京0102民初482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TERADO NATSUKO：本院受理原告姚磊诉被告TERADO NATSUKO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8民初28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姚磊与TERADO NATSUKO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姚磊已预交），由TERADO NATSUKO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2530元（姚磊已预交），由TERADO NATSUKO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姚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TERADO NATSUKO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豫0194执360号 孙大渊：本院于2026年1月9日立案执行郑州方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豫0194执3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冻结查封等相关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等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DUONG THI THUY AN：本院受理原告雷泽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5）鄂9005民初2833号，要求：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闽0206民初18370号 蔡政义、蔡秀珍、蔡可珍、陈五女、蔡玮：本院受理原告黄梅玉弟与被告蔡政义、蔡秀珍、蔡可珍、陈五女、蔡玮、蔡政雄，第三人厦门瑞盛中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特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闽0206民初1837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206民初18370号民事判决书。蔡政义、蔡可珍、陈五女、蔡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蔡秀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蔡政义、蔡可珍、陈五女、蔡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蔡秀珍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YOUA THOR：本院受理赵雨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湘0181民初71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准许赵雨露与YOUA THOR离婚；二、赵雨露、YOUA THOR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经手的债权、债务归各自享有和偿还。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及翻译费、公告费（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均由赵雨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赵雨露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YOUA THOR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惠、石骏竹：本院受理石长沙与石国才、朱惠、石骏竹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确认被告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铁树斜路78号1层2-1-102赠与石燕沙（已死亡）合同无效；2.本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在本院南区第35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耔文：本院对曹月与陈耔文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8民初42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曹月要求离婚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准予离婚。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曹月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591民初166号 尹科：本院受理的（2024）浙0591民初166号原告余南南与被告尹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尹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余南南借款本金人民币1099999.9元；二、驳回原告余南南的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0元，由原告余南南负担3024元，由被告尹科负担11676元。公告费2680元，由原告余南南负担551元，由被告尹科负担212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尹科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公告 KHOO JIANG SHENG：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洁与被告KHOO JIANG SHENG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黔2702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戈乔玉、戈小庄：本院受理原告熊嘉文（熊佳雯）诉被告武汉市胭脂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戈乔玉、被告戈小庄、被告武汉畅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被告湖北五月花商贸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鄂0106民初14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汉市胭脂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熊嘉文返还人民币3851550元；二、被告武汉市胭脂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熊嘉文支付利息（以人民币385155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4年9月9日计付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熊嘉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704元，由被告武汉市胭脂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已发生公告费人民币6603元及后续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被告武汉市胭脂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熊嘉文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鲁0602民初13333号 钟秀建：本院受理原告钟秀娜诉被告刘桂芝、钟秀建、钟秀云、钟东升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继承被继承人钟文章遗留的登记在其名下位于芝罘区塔山东路塔山明珠小区2号楼5单元401号房产的1/2产权份额（产权证号：烟房权证芝字第323052号，涉案房屋总价值约2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DAN YUNGER：本院受理原告滕春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鲁0602民初8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滕春宁与被告DAN YUNGER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滕春宁负担150元，由被告DAN YUNGER负担150元。限你于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需登录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进行网上提交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尹镇秀：本院受理原告朴英子与被告尹镇秀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2401民初32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请如下：一、原告朴英子与被告尹镇秀离婚；二、诉讼费由被告尹镇秀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朝阳川法庭201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如未出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林（LI CHUNLIN）：本院受理原告李春雨与被告李春学（LI CHUNXUE）和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令：一、登记在被继承人李锡武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玉桃园二区11号楼1门501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西私字第019374号）由原告李春雨继承所有；二、驳回被告李春学（LI CHUNXUE）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270元，由原告李春雨负担（已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2民初12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鲁宁聪：本院受理原告北海怡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鲁宁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桂0502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鲁宁聰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的物业服务费9726.82元、垃圾处理费378.4元、专项维修资金555.82元，三项合计10661.04元给原告北海怡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二、被告鲁宁聰支付违约金给原告北海怡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驳回原告北海怡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桂0403民初104号 陈琼：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后军与被告文卓健、陈玲、雷秀勤、唐宁、陈琼、王艳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403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公告 CARNELUTTI ALFEO：本院受理原告高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404民初54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鸿铭：本院受理原告王言若与被告陈鸿铭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102民初3992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王言若与陈鸿铭离婚；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婚生子陈若云由王言若直接抚养，陈鸿铭每月给付抚养费20000元，至陈若云年满18周岁止；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陈鸿铭支付王言若离婚损害赔偿金6万元；四、驳回王言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王言若负担（已交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陈鸿铭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公告 FRED EGIL HANSEN：本院受理（2025）苏0404民初11216号原告王锋与被告FRED EGIL HANSEN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原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5月7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二区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公告 NOUDA SENGSAVANH：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921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旭：本院受理原告李莎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王曼卿、婚生子王浩雄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共支付8000元抚养费直至两个孩子年满18周岁；3.无共同财产分割，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区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碧樟：原告梅河口市同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碧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吉0581民初270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梅河口市同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一、撤销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2025）吉0581民初270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部分）；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泓科公司对被上诉人王碧樟的借款本金1708649.39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云海：原告梅河口市同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云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吉0581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梅河口市同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一、撤销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2025）吉0581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部分）；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泓科公司对被上诉人王云海的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宋华：原告梅河口市同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吉0581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梅河口市同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一、撤销梅河口市人民法院（2025）吉0581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部分）；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泓科公司对被上诉人宋华的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将2026年1月14日刊登的梅河口市同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宋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荣华”更正为“宋华”，特此更正。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蓝氏玉、阮芳英：本院受理（2025）云2532民初1599号原告王鹏与被告广州今生有约婚介有限公司、张家军、权友帅、蓝氏玉、阮芳英、第三人黄氏塞、王利群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石建：我院受理（2025）吉0581刑初80号被告人汤华涛、戚振宇故意伤害罪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曲景然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一案，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曲景然在上诉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上诉状并提出如下上诉请求：一、撤销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2025）吉0581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依法改判加重汤华涛、戚振宇的刑事处罚；依法追究刘洋、石建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三、依法改判汤华涛、戚振宇、刘洋、石建连带赔偿上诉人各项损失共计120461.44元（含医疗费13340.2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200元、护理费16380元、误工费29041.2元、奖励工资3400元、营养费3000元、交通费500元、鉴定费2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皖1721民初131号 范氏儿（PHAM THI NHI）：本院受理原告汪修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莹、刘宇颙：本院受理原告刘淑媛与被告刘琪生、张雨妹、刘宇颐、刘敏媛、刘静媛、刘莹、刘宇颙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按照遗嘱分割吴雅芳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58.2万元归原告所有；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桂芝：本院受理原告迟金仓诉张桂芝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211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鄂1321民初1753号 NGUYEN THI CHUC：本院受理周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SUN SUE：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香学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SUN SUE、第三人北京灵思宝贝教育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层三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深圳市深全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年置业有限公司、深圳佳泰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名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姚建辉、黄绍嘉、周厚娟：本院受理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深全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年置业有限公司、深圳佳泰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名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姚建辉、黄绍嘉、周厚娟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甘01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深圳市深全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年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名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名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姚建辉、黄绍嘉、周厚娟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吉0211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市豊満区人民裁判所

公告

鈴木直人：

本裁判所は楊棟梅が貴様に起訴する離婚トラブル案件を受理して、現在法律に基づいて本裁判所の(2025)吉0211民初2857号民事判決書を公告で送達します。公告の日から30日以内に来院して民事判決書を受け取り、期限を過ぎると送達とみなす。本判決に不服がある場合は、公告期間満了日から15日以内に本院に上訴状及び副本を提出して、吉林省吉林市中級人民裁判所へ上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陈礼豪：

经查，你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相关规定。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陈礼豪处以130万元罚款。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33号）。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电话：020-378537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6年1月31日